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君
被　　告　盧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266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縱兩造曾訂立聲明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